

附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20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85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，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。